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連同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統稱為「**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知悉過往刊發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中有一處文書錯誤，現澄清如下：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的英文標題應為「**THIRD ~~SECOND~~-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此外，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第22及50頁的若干旁註參考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中文翻譯第26頁的旁註參考亦將更新以助審閱文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